

附錄二 大事紀

國民教育

八十七年七月

1. 七月四日以臺(87)國字第八七〇七四二〇八號函核定八十八年度本部補助各縣市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經費新臺幣肆拾億元整。
2. 七月六日以臺(87)國字第八七〇七四一一一號核定八十八年度本部補助各縣市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教育建設部分）經費新臺幣伍億元整。
3. 七月十八日假本部大禮堂舉行八十五學年度執行「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暨八十六學年度「擴大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有功單位及人員頒獎典禮，共計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一六二位有功人員及七個績優單位受獎。

八月

1. 八月三日至十二日辦理「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行政人員及種子教師研習活動」，分北、中、南、東四區，使各縣市教育行政及實施小班教學之學校相關人員能充份了解是項計畫之精神與理念，並提昇教學品質。
2. 八月二十六日以臺(87)國字第八七〇九四八九二號函頒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本法適用於八十七學年度入學之國一新生。

九月

1. 九月四日以臺(87)國字第八七〇九九六四九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八十七學年度國中小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人事經費新臺幣壹拾伍億貳仟柒佰萬元整。
2. 核定八十四至八十六學年度，國中小鄉土教學執行績優縣市名單：臺中縣、臺北市、臺北縣、臺東縣、臺南市、臺南縣、苗栗縣、花蓮縣、宜蘭縣、高雄市、高雄縣。頒發獎座及鄉土教學專款獎金五十萬元。

十月

- 1.十月二十五日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小學舉辦「八十七學年度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校園巡迴展」，預計將巡迴全省二十三縣市二十五所國民中小學校展出，內容包括三年來新聞局評選推介之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期藉以推動中小學生生活學習，啟發善性，匡正其價值觀。
- 2.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未來將繼續研訂各學習領域分科綱要，預計八十八年九月完成，最快至九十年度國民中小學可實施新課程。

十一月

- 1.十一月三日完成「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指標」研訂，並分別建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類指標。該指標日後將提供各學術單位做為編製基本學力測驗之依據。
- 2.十一月二十及二十七日委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假內湖國中、國語實小辦理「八十七學年度國中法治教育教材觀摩研習活動」暨「八十七學年度國小法治教育教材觀摩研習活動」，藉教師相互觀摩，落實國中之法治與人權教育補充教材及國小之小執法說故事，以提升教學效果，推展法治教育。

十二月

- 1.十二月八日行政院核定本部「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加速推動於九十二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分別達成國中小以三十五人編班之目標。
- 2.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班評鑑，並著手整理評鑑委員意見，彙編國民中學音樂班評鑑報告。

八十八年一月

- 1.元月十三日開會研商有關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要點之規定，會中通過訂定「八十八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簡章」，作為該項測驗實施之依據，遴選具良好英語能力之國小英語老師。
- 2.元月十四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教育法」修正案，增訂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二月

1. 二月三日國民教育法增修訂條文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二四七七〇號令公布，本部為因應修文修正，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謝文全教授擔任「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訂工作小組」召集人，並積極進行修訂事宜。
2. 二月六日至二十六日辦理「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報名，共計四萬九千一百人報名，預估錄取三千餘人。
3. 二月八日召開「國民教育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工作進度報告會議，會中決議九十學年度時，國小五、六年級同步實施英語教學。

三月

1. 三月十四、十五日假陽明山中山樓召開「國民教育政策座談會」，會中邀集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長共同出席，就當前國民教育問題進行研商，以建立共識。
2. 二月二十一日舉行八十八年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共分北、中、南三區，二十二試場，報名人數計有四九、九〇八人，實際到考人數四五、五三九人，到考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相當踴躍。
3. 三月二十二日舉行政院臺(88)忠五字第〇二一一六號函核定八十八年度實習教師實習津貼，不足經費二億五千萬元，同意自本部「國教補助統籌款」項下支應，預計三月底前可將款項撥至各實習教師帳戶。
4. 三月二十三日部務會報中，部長對國小課桌椅問題指示如下：(一)本部與臺大醫學工程研究中心(課桌椅設計單位)將分赴學校抽訪學生對課桌椅使用情形。(二)現況中，如因身高、體重因素而不適合者應即刻改進。(三)本部印製對號入座表供各校學生辨識、選用合適之課桌椅，同時呼籲全國國民小學校長、行政人員全面檢視校內學生之課桌椅是否合適，並做必要之調整。(四)有關課桌椅之材質、顏色、發包、驗收等，係由地方政府辦理；學生反應品質不良事項，本部即函請縣市政府加強發包、驗收工作，倘有「變輕、變薄、變小」之情事，依規定不予驗收，以維品質。(五)新型課桌椅係以維護學生視力、培養學生良好坐姿、避免疲勞為設計主軸，且依學生身高「量身製作」，符合個別需要。因此，希望能「對號入座」，期望學校配合，俾達設計目的。

四月

- 1.四月一日發布「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課程各委辦學校擬開班時間彙整表」。
- 2.四月十二、十六、十七及二十三日分別於北、中、南、東四區舉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聽會。
- 3.四月十四日召開「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會議」，為確保英語師資素質，會中決議筆試成績單項計分應在七十分以上且總分需達二六四分，方可取得口試資格，計有三九八〇人符合本項標準。
- 4.四月二十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小班教學精神計畫第一梯次審查會，會中決議補助臺北市等六縣市政府一億四仟零三十五萬元。
- 5.四月二十四、二十五日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口試測驗，共計三、八五三人應考，出席率達九六點八％。

五月

五月十二日辦理國二學生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其成績將作為「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入學高職分發依據之一。

六月

- 1.六月九日公告「八十八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錄取榜單，共計錄取三、五三六人。
- 2.六月份計補助八十八年度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經費二億一仟萬元。

高中教育

八十七年七月

- 1.七月三日至九日1998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冰島雷克雅末克舉行，我國高中代表團五位同學獲得一面銀牌，二面銅牌，二個榮譽獎。
- 2.七月四日公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實施要點」、「高級中學申請入學實施要點」、「高級中學實施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要點」等，並自九十學年度停止辦理傳統式高級中學聯合招生考試。
- 3.七月五日至十三日1998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在澳洲墨爾本舉行，我國高中

代表團四位同學獲得一面金牌，一面銀牌，一面銅牌。

4. 七月十四日至二十日1998第39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由教育部與國科會主辦，台灣師大承辦。八十多國學生代表參加。我國高中代表團六位同學獲得三面金牌，二面銀牌，一面銅牌。

九月

1. 九月四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對於家中有二個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家庭，如確有需要亦得辦理貸款。
2. 九月十四日統計，自五月印尼暴亂以來，華裔子女申請至國立華僑中學就讀人數達135人，由於印尼僑生不諳華文者幾達九成以上，教育部核准該校國語中心增設二班，並專款補助新台幣二百萬元，以應急需。

十月

1. 十月十七日假台北市中正高中舉行八十七年度高中籃球聯賽開幕典禮，計有35球隊參賽，本項球賽將於十一月起於各縣市學校展開為期一個月的賽程。
2. 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邀集省市教育廳局及各師範院校召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實習類別認定及資格檢定問題座談會」，決議特教教師可以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加科登記方式，同時檢定其所修畢各類組專長。
3. 十月二十五日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小學，舉辦「八十七學年度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校園巡迴展」，預計將巡迴全省23縣市25所學校。
4. 十月二十九日於台北來來飯店舉辦參加一九九八年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頒獎典禮，由教育部長親臨主持。

十一月

1. 十一月十一日召開「八十八學度年綜合高中新增試辦學校遴選複審會議」，通過審查者共計十二校。

十二月

1. 十二月十九日假高雄師範大學舉辦高中學生英語演講及作文比賽之全國總決賽。
2. 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綜合高中

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自八十七學年度起試行。

3. 十二月二十一至三十一日舉辦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中小學（五專）學生法律知識大會考」，參加對象包括高中學生。
4. 十二月三十日部長發布「中華民國教育發展指標—邁向二十一世紀願景」，預定九十一學年度，我國中等教育在學率可達到先進國家標準。
5. 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台北市立圖書館舉行「跨世紀教育對談—林部長與教師們的面對面接觸」座談會。高中教師代表應邀參加。

八十八年一月

1. 元月二至六日台灣師範大學承辦高中數學科能力競賽決賽。
2. 元月八日中央大學承辦高中地球科能力競賽決賽。
3. 元月八至九日交通大學承辦高中資訊科能力競賽決賽。
4. 元月十八至二十二日高雄師範大學承辦高中化學科能力競賽決賽。
5. 元月二十至二十一日台灣師範大學承辦高中生物科能力競賽決賽。
6. 元月二十五至二十九日彰化師範大學承辦高中物科能力競賽決賽。

二月

1. 二月二至五日假高雄縣立體育館舉行「亞洲地區男、女高學校排球邀請賽」，比賽結果男生組冠軍為華僑中學，季軍為內湖高中。女生組冠軍為新民商工。
2. 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研商修正「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會中決議將辦法名稱修正為「大專院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高中不適用新法。

三月

1. 三月五日訂定「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以建立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環境。其中規定高級中小學校部分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原則自訂有關規定。
2. 三月六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試行要點」。本要點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選擇適當之中等學校辦理。
3. 三月十七至十九日假省立羅東高中召開八十七學年度全國高中圖書館主任業務研討會。透過遠距視訊系統直接從宜蘭縣和台北市、美國舊金山 Galileo Academ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School 連線，讓與會人員體認資訊

功能無遠弗屆的力量。

4. 三月二十四日辦理「八十七學年度全國中小學網路競賽活動」頒獎典禮。
5. 八十七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運動比賽，高中男生組冠軍為陸軍士官學校，高中女生組冠軍為台北市立景美女中。

四月

1. 四月十二日核定八十八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特教教學碩士及學校行政碩士班開設，共有台灣師範大學等十三校開設九十四班招收二二七三人。另八十八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設班別，共有台灣師範大學等十七校開設七十六班招收三二六五人。
2. 四月二十日發布「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並自八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

五月

1. 五月五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規定人民是教育的主體，教育權由中央下放至地方，國民教育得視社會發展延長年限。
2. 五月五日審議「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規定原住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優先聘用原住各族教師為原則。
3. 五月九日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五年計畫，將編列八千萬元，今年九月起逐年擴大高中第二外語試辦規模，五年後將有百分之三十高中生接受第二外語教育。
4. 五月十七至十八日在國家圖書館舉行「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關於高中教育部分，教育部將於九十學年度起廢除高中聯招，改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取代。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預計至九十學年度，台北市高中職入學機會將可調整為六比四，高雄市將可調整為五點五比四點五；台灣省將可達五比五目標。
5. 五月二十三日立法院通過「高級中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定高中應建立申訴制度，學年學分制取代學時制，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多方入學方案及綜合高中等設立取得法源依據，高中職廢除留級制最快九月實施。
6. 五月二十六日審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草案，規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採分組、協同、資源班、專案輔導小組等方式教學，以加強藝術專業知能、強

化藝術表現技能、增進藝術鑑賞和創作能力，及重視傳統藝術研習與創新。

- 7.配合九十學年度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將逐年調整高中職學生適當比例，預計八十八學年度高中職及五專新生招生名額將增加12,427，高中與高職、五專學生人數比例將達四比六。

技職教育

八十七年七月

- 1.核定國立屏東商業專校、宜蘭農工專校、私立龍華工商專校、私立中臺醫護專校自七月一日起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

八月

- 1.八月六日以臺(87)技(二)字第八七〇八四五三八號函修正發布「技術校院二年制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專科學校推薦甄選入學技術校院二年制方案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
- 2.八月二十、二十一日假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半導體及資訊相關產業產學交流會議」，並頒發八十六學年度「大學院校積體電路設計競賽」優勝獎牌。

九月

- 1.九月一日核定「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高級職業學校實施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要點」、「高級職業學校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及「高級職業學校申請入學實施要點」，並函送省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實施。
- 2.九月一日建置完成本部「多元入學方案」網頁，可提供民眾討論及相關資訊之取得。
- 3.九月三日研擬「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呈報行政院審議。
- 4.九月三日發布「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專科學校五年制實施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要點」，自九十學年度入學五專之新生開始實施。

十月

- 1.十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假省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校舉行「八十七學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技職教育業務研討會」。

2.十月十七日核定明志工專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明志技術學院。

十一月

- 1.十一月十日舉行「臺灣區公私立職校教師公民營機構研習之頒獎典禮及總檢討會議」，共有五十九家公民營企業受獎。
- 2.十一月十三日假南臺技術學院召開「技專校院圖書館館際合作會議」，討論技專校院跨校互借圖書、期刊複印參考諮詢等方面合作事宜。

十二月

十二月十七日召開技職院校改制審議委員會，會中通過臺南護校、仁德醫校改制為專科學校。

八十八年一月

- 1.元月十六日以臺(八八)技(一)字號八八〇〇三五九七號函公布「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輔導要點」。
- 2.元月十八日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座談會，分析國際學術交流之現況，除加強我國技專校院過去之單向輸入型之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外，更鼓勵各校將教學研究特色對國外輸出，以達雙向交流之目的，本部並將廣納與會者之建言，作為未來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之藍本。

二月

- 1.二月四日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招收首屆十八所綜合高中畢業生入學，由南臺技術學院主辦，計二、六七二名參加甄選。
- 2.二月二十五、二十六日辦理「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統一命題定期考查、命題技術研習會，分北、中、南三區假松山家商、臺中高農、海青商工等三所職校辦理，計二百四十名國中教師參加。

三月

- 1.三月一日由景文技術學院主辦「私立技專校院董事會運作觀摩座談會」，會中邀請私立技專校院創辦人、董事會及董事，共一百二十人參加，並由部長親臨致詞。
- 2.三月二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技術學院暨專科學校日夜間部聯合招生考試協調

會議，要求各招生委員會加強辦理各項招生工作，檢討招生試務流程、防範舞弊情事發生。同時加強身心障礙考生服務措施，及修正五專報考年齡延至未滿二十二歲者均可報考。

四月

1. 四月七日及十五日分別核定正修工商專校、中華工商專校、嶺東商專、文藻語專、大漢工商專校等校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另國立臺中商專、國立勤益工商專校、國立聯合工商專校改制呈報行政院審議。
2. 四月八日行政院第二六二三次院會審議通過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與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
3. 四月十三日舉行八十八學年度技術學院設立變更審議委員會議，通過萬能工商專校、慈濟護專、新埔工商專校、健行工商專校、遠東工商專校、永達工商專校、大仁藥專、建國工商專校、元培醫專等九校，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另光武工商專校同意進行改制籌備，同時通過私立馬偕護理職校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改制為馬偕護專。

五月

1. 五月二十日召開會議研訂「技專校院招分離制度實施辦法」，確定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由測驗中心於初期每年辦理一次統一考試，並研究未來辦理一至二次之可能性；統一考試科目原則與聯招考科相同，考生得依考試成績及各校入學條件於當年度參加申請入學、推甄、保甄、聯合分發或逕參加各校單招。

六月

六月份核定八十八學年度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名單，計有臺中商專、萬能工商專校等十八校核准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

高等教育

八十七年七月

- 1.自七月八日起陸續辦理「傳播科技」、「生物技術」、「漁業自動化」、「精密製造」等十個「大學教師暑期至業界觀摩訪問團」，以加強產學合作及促進交流，協助廠商解決問題並參與研究計畫。
- 2.七月八日至二十二日於全國各地區辦理「八十七年度大學博覽會」，除在本島北、中、南、花東、竹苗及宜蘭地區辦理大型活動外，並於金門、馬、澎湖等外島地區提供大學校系資料展示，以促進高中師生及社會大眾對大學校院之認識及學習生涯之規劃，並協助各大學校院招收適才適性學生，發展校系特色。
- 3.七月二十四日核定將於九月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班、特教教學碩士班及學校行政碩士班共七校十班，計招生二百五十名。
- 4.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調整原則，於七月二十八日送經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核定，公立學校最高調幅上限為百分之十一，私立學校最高調幅上限為百分之五·五。
- 5.七月二十八日召開學審會常務委員第二十二屆第十六次會議，由部長主持，遴定八十七學年度國家講座人選。

八月

- 1.八月一日起各校開始發售八十七學年度大學先修班簡章，共計十五校(含臺大進修教育學士班)提供二〇七個名額，本部已彙整各校招生資訊上載網路提供民眾查詢，並於八月八日至十七日完成申請手續，經統計提出申請人數約達一萬二千名。
- 2.八月七日召開「教育部八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議」，經討論決議本年一般公費留學名額七十名、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三十名、赴獨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公費留學十名、赴日本公費留學十五名、博士後研究人員十五名、短期研究十名。並確定其學門、應考專門科目與報考資格等事宜。
- 3.八月十二日以臺(87)高(一)字第八七〇八九九〇八號通函各校自八十九學年度起，依新修訂「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辦理。

4. 八月十九日以臺(87)參字第八七〇九〇五七〇號函發布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5. 八月十九日以臺(87)參字第八七〇九〇九三二號令廢止^{八十四}_{八十六}年十月^四_一日台(84)〇四八二八一號令發布⁽⁸⁶⁾參字第一一四五五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日後各大學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自定學則，再報部備查。
6. 八月十九日召開八十七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計畫審查會，本次計有七十三所學校參與，三十八所主播學校，本學年度參與學校預計開設八十五門課。
7. 八月十九日召開「八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蒙藏、原住民、身心障礙考生試務工作會議」，會中決議：原住民考生分甲類與乙類，甲類學門為法學與聚落營建。其餘考生就本部八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學門自由選項應考。其試務工作與簡章事務援上年例作業。

九月

1. 自九月一日起停止適用「國立大專院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以因應大學自主。教師請假改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並支給鐘點費，應自定規定，並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九月二十二日研擬「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呈報行政院審議。
3. 九月二十五日召開「八十七年度大學博覽會檢討會議」，會中除檢討八十七年度大學博覽會辦理成效外，並決議自八十八年度起，大學招生宣導活動應以大學為主體，由大學主動策劃，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另請大學充實各校網站資訊，使「網際網路大學博覽會」更趨健全，提供民眾更便利之查詢服務。

十月

1. 十月十五日發布八十八學年度大學試辦申請入學招生校系及名額。八十八學年度試辦申請入學招生方式之大學校院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二十六校、二一系組、招生名額計一四六五名，較八十七學年度增加六校，八八〇名。
2. 十月十二日召開「大學校院設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同意興國管理學院及

馬偕醫學院等籌設案進行籌設，並提報詳細計畫書及辦理環境評估及用地變更事宜。

3. 十月十八日辦理「第二屆全國專科學校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
4. 十月三十日召開「八十八年度國外醫、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取消限考二次之規定。
5. 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預定於八十八學年度開始辦理，擬開辦學校已於本年九月底提報計畫書到部審查，計有臺大等十所公立學校提報。

十一月

1. 十一月四日以臺(87)參字第八七一二四六三一號函發布「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2. 十一月十八日部務會報討論通過「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將通函各校自八十八學年度起依規定辦理。
3. 十一月二十三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八十七學年度大學校長會議」，討論主題計有大學法修法重點、大學學門評鑑實施原則、提昇大學教育品質之配套措施、軍訓室及體育室之定位、國立大學如何兼顧建教合作計畫與教學研究品質之具體規範、私立學校基金管理使用注意事項及各校院積極開展國際交流合作計畫等。

十二月

1. 十二月十六日以臺(87)參字第八七一四四〇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全文十三條。
2. 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研商醫學院評鑑會議，規劃醫學院評鑑事宜及應美國教育部國外醫學教育認可委員會對我國醫學教育「不類似」之判定，決議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劃辦理醫學教育評鑑事宜。
3. 十二月十六日至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辦理大學法修正草案分區座談會，共分八場次，相關時間、地點、草案條文均於本部網站，網址：www.edu.tw
4. 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二屆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並票決八十七年度學術獎得獎人八名。其中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得獎人員蘇章、吳重雨，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得獎人呂勝春、楊秋忠。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得獎人王瑜、陸天堯。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得獎人巫和懋、黃一農。

八十八年一月

- 1.元月四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大學部二年制專班及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審查會議」，決議通過研究所在職專班：公立大學十一校、七十六案、二、〇八四名，私立大學二十一校、六十五案、一、四〇九名；二年制在職專班：公私立合計九校，二十四案、三〇名。
- 2.元月十四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奠下更穩固之法源基礎，累立專科學校於必要時，亦可準用之。
- 3.八十八學年度大學（不含師範校院、技職校院、體育校院）新生招生名額業奉核定，並於元月十九日以臺(八八)高(一)字第八八〇〇五六六一號函知各校，計核定八十八學年度大學新生招生名額七五、二三六名，其中國立大學一八、九七五名，私立大學五六、二六一（不含新增學系組班及二年制技術學系名額）。
- 4.八十八學年度大學研究所招生名額業奉核定，並以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八八)高(一)字第八八四四四二七號通函各校，計核准公私立大學研究生招生總名額二二、四〇八名（不含新增系所與研究所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 5.元月二十一日召開「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政治大學新竹分部申請籌設案部內複審會議」，決議：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申請籌設竹北分部案，原則同意提跨部會大學校院設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再行陳報行政院核定。國立政治大學新竹關西分部案，建請政治大學與新竹縣政府再就提供之土地面積及建校經費等另行協商。
- 6.元月二十五日核准門諾大學、立德管理學院、稻江文理學院、高雄醫學院屏東分部及銘傳大學金門分部五個籌設案進行籌設，並提報詳細計畫書及辦理環評及用地變更等事宜。

二月

- 1.二月三日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所有國立大學校院及國立專科學校均納入實施中，至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將有四十八所學校實施校務基金。
- 2.二月四日召開會議，通過「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作為日後審查各國立大學申設分部之參考依據。

- 3.二月十日召開「大學層級專業輔導學分班」檢討暨規劃會議，會中除討論開設「輔導學分班」班級數及如何提昇學員之出席率外，並鼓勵各校規劃開設輔導活動第二專長班及教師在職進修專班，以落實終身學習之教育目標。
- 4.行政院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以臺(88)教字第○六三六○號函送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十次委員會議紀錄決議：大學學雜費彈性方案整體配套措施（草案），原則同意。至於相關措施之細節，於執行前應與民意代表、大學校院充分溝通再行決定，並以模擬試算方式製作說帖，爭取大眾支持。
- 5.二月二十五日起審查八十八學年度日文、英文、數理類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大學相關學系資格審查作業，預訂於八十八年三月六日起分區舉行性向測驗。
- 6.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研商修正「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會議，會中決議將「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大專院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將提法規會提報部務會議審查通過再據以實施。
- 7.二月二十八日假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八十八年大專教授新春聯誼茶會，溝通教育改革理念及慰勉大專教師平日教學與輔導學生之辛勞。會中並頒發八十七年度第四十二屆本部學術獎，共計三百五十餘人參加與會。

三月

- 1.三月二日召開有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討論會議，其中修正重點為：(一)明確訂定可貸款之對象。(二)增加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且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需自付利息之依據。(三)重新訂定學生可申貸之範圍。(四)刪除中途退學、就業須一次還款之規定。(五)訂定特殊情況還款方式之依據等。
- 2.三月二十四日以臺(88)高(二)字第八八○二七七九二號函發布本部新訂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

四月

- 1.四月十二日核定八十八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特教教學碩士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開設班別，共有臺灣師範大學等十三校開設九十四班招收二二七三人；另八十八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設班別，共有臺灣師範大學等十七校開設七十六班招收三二六五人。

2. 四月十四日至五月二十八日起，舉行八十七學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評鑑，將分公立綜合大學、私立綜合大學、師範校院、單科校院四組，實地訪視各校規劃及實施通識教育情形。
3. 四月份補助三十六所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經費共計二千餘萬元，並以改善無障礙廁所為優先。
4. 四月二十九日召開八十八年度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會議，會中決議醫學系錄取黃雅憫等二十名，牙醫學系錄取李重安一名。

五月

1. 五月十日召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三屆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學術審議委員會專案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修正案。
2. 五月二十四日以臺(88)高(一)字第八八〇五七八〇一號函頒「大學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第四、六、八、十、十一、十四條暨「大學招收轉學生共同注意事項」第一、三、五、十一、十四條修正案。
3. 五月二十八日召開八十九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系、所、班、組案複審會議。提本次複審會議者計有一一五案（含九十學年度五案，九十一學年度四案），其中碩士班六十三案，學系三六案，二年制及進修學士班五案，增班十案，教育學程二案茲以公私立區分：國立大學部分共三十二案，包括碩士班十八案，學系十案，增班四案，二年制及進修學士班一案；師範校院部分共十七案，包括碩士班六案、學系九案、教育學程二案；私立大學校院部分共六十五案，包括碩士班三十九案，學系十六案，增班六案，二年制及進修學士班四案。

六月

1. 六月一日奉行政院核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並於六月二十八日函轉各相關部會及國立大專院校配合辦理。
2. 六月二十三日部務會議審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整併計畫書及審查意見，並於六月二十九日陳報行政院核定。
3. 六月二十八日召開八十七年度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中同意高雄醫學改名為高雄醫學大學；南華管理學院改名為南華大學；淡水工商管理學院改為真理大學，但該校所訂校務發展計畫，其中有關師資、設備及

研究方面予以列管追蹤，督促其確實依進度改善；大同工學院校長應為專任且年齡不超過法定年齡，校地達五公頃以上標準，即可改名為大同大學。

師資培育

八十七年八月

- 1.八月二十六日召開「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檢討會，決議修正要點如下：(一)增列要點第二點第六款「於義務服務年限內，轉任非師資不足類科學校至偏遠或特殊地區以外之學校服務」。(二)增列第七點：「師資培育公費應屆畢業生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者，應先繳交應償還公費之同額保證金，並立切結書保證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再無息發還。屆時如未能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則所繳保證金悉數抵充公費償還。」

九月

- 1.核定補助臺灣省各縣市八十八年度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補助經費九五億四千零三十八萬四百元，並分四期(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月、八十八年三月及五月)撥款。

十月

- 1.十月十二日召開研商補助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教育實習所需設備會議，會中決議由本部年度預算計畫科目內補助各縣市，並由各縣市於十月底前研提補助設備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部核辦。
- 2.十月二十二日邀集各省市縣政府暨教師研習進修中心代表，研商鼓勵各縣市設置教師研習進修中心，初期由本部配合年度預算補助設置教師研習中心所需設備經費，第一年以五十萬元為度。

十一月

- 1.十一月十日邀集各師資培育機構代表研商擬定「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共同作業要點」，以作為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之依據。

八十八年一月

1. 元月十九日邀集各省市廳局、師資培育機構研訂「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原則」，作為強制公費教師分發依據。
2. 元月二十七日以臺(八八)師(二)第八八〇〇八六四三號函，發布「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供各師資培育機構提報計畫之參考。
3. 元月二十七日以臺(八八)師(二)第八八〇〇八六三九號函，發布「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補充注意事項」，供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之參考。

四月

四月六日召開八十七學年度各師資培育機構公費合格教師分發省市、各縣市人數協商會議，會中決議：本年度分發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國民小學公費合格教師共一八一六人。

五月

1. 五月五日辦理八十八年度遴選教師赴法國航太學院進修面試及筆試，計甄選六名教師送法國進修一年六個月。
2. 五月十九日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經法規會審議通過，將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公聽會。
3. 五月二十五日召開八十八年度國民小學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審查會議，會中依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原則，分發經實習及格取得合格教師者共一、七五五名，至各省(市)、縣(市)所屬學校服務。

社會教育

八十七年七月

1. 七月六日至九日，聘請「故宮瑰寶赴法審議小組」委員至故宮辦理點驗審查作業。
2. 七月六日至十六日假臺北市弘道國中召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青少年民俗運動

訪問團集訓開訓典禮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籌訓指導委員第一次會議，本次訪問團預定八月十六日啟程前往比利時、瑞典馬爾摩、柏林、波蘭等國進行訪演。

八月

1. 八月十二日重新訂定發布「國立國光劇團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自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2. 八月二十八日委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假省立新竹高工辦理北區宣導終身學習社會座談會，並由部長蒞臨主持開幕及擔任專題演講。

九月

1. 九月八日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與元家企業公司簽訂科技建教合作計畫合約，並請部長親臨主持，為推動社教機構與民間合力建構學習社會的良好典範。
2. 九月十一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舉行八十七學年度「教學科技與終身學習研習會」，以加強利用教學科技推展終身教育。
3. 九月十五日以教育部參 八七〇一〇三〇〇〇
勞委會 臺八十七 勞職外 字第 〇九〇一八四二 號令會銜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演藝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4. 九月二十八日於陽明山中山樓舉行八十七年教師節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大會，與會者為全國服務屆滿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長官與公私立大學院校校長，計一、二三人。會中除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牌、紀念章，並請總統賜頒賀詞，場面隆重溫馨。會後由總統款宴資深優良教師，過程圓滿順利。

十月

1. 十月八日及十七日分別於省立臺中家商及省立嘉義高工舉辦「宣導終身學習社會」座談會，均由部長親臨專題演講。
2. 十月十三日本部與經濟部於國家圖書館聯合舉辦「邁向學習社會—全面推動企業內學習型組織研討會」。

十一月

1. 十一月四日以臺八七參字第八七一二四八三三號令發布「各級學校藝術推廣

教育實施辦法」。

- 2.十一月十二日於國父紀念館舉辦「八十七年度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甄選表揚活動」，計有二十四個團體及三十位個人受獎，由部長頒發獎牌及三等教育文化獎章。
- 3.十一月十八日於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圖書館自動化千禧年危機研討會」，討論各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因應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危機之措施。

十二月

- 1.為發揚中華文化，鼓勵學生學習傳統藝術，十二月十一日邀集省市廳局有關人員審查各縣市政府及金馬地區所屬學校申請案，同意辦理項目有傳統音樂二三八校；傳統舞蹈一四六校；傳統工藝二九三校；傳統戲劇四七校；傳統雜技四五一校；民俗童玩九八校，共一、〇一五校，總金額補助新臺幣四千三百七十二萬七千元。
- 2.十二月十四日召開第一次「終身教育審議委員會」，由部長親自主持。
- 3.十二月二十三日中華民國第十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頒獎及首展，本屆共計二三八人得獎，並將陸續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台中市立文化中心、花蓮縣立文化中心展出。
- 4.十二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舉辦「全國性文教基金會業務研習會」，以強化文教基金會功能。
- 5.國立國光劇團暫行組織規程編制表參照考試院意見修正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發布。

八十八年一月

- 1.元月十一至二十五日辦理專科學校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 2.元月二十一日召開「本部認定得供社會工作師執業處所協商會議」，初步認定特殊教育學校（班）、大專院校資源教室、直轄市及縣市鑑定輔導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中途學校、直轄市暨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機構、家庭教育研究中心、有執行社會工作之文教基金會、大學附設醫院、衛生保健單位、大學相關系所及研究中心等機關（構），均得提供社會工作師作為執業處所。前述初步認定得供社會工作師執業處所之教育與輔導之機關（構），待會同內政部協商認定後，將儘速公布。
- 3.本部為感念拾荒興學老人故王貫英先生為社會教育工作之貢獻，經協調有關

機構辦理治喪事宜，訂於元月十九日舉行告別儀式，並由李總統頒贈褒揚令褒揚，中國國民黨致贈華夏一等獎章。

4. 元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辦理八十七年度成人教育工作研討會，計有學者專家及行政人員等一百五十人與會。

二月

1. 二月十九日「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辦法」函報行政院鑒核。
2. 二月二十二日審查藝術教育活動補助申請案，計通過補助四十九案，補助經費四百零三萬元。
3. 二月二十三日由部長親自主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改制揭牌典禮。

三月

1. 三月四日於本部大禮堂辦理八十八年度家庭教育季開鑼活動，並舉行學習型家庭宣導大使授證儀式。

四月

1. 四月十一日舉行「心靈改革從我做起」全國書法比賽現場揮毫，選出特優五十三名，優等四十三名及佳作六十一名。
2. 四月十八日假臺北市立文化中心展出第十五屆全國美展中區巡迴展。
3. 四月二十六日假國家圖書館舉行「結合圖書館推動讀書會活動專案」成果展示會暨「全國讀書會大連線」網站建置發展會，計有來賓、記者及參觀民眾百餘人參加。
4. 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以臺(88)教字第第六五八八號函核定「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五月

1. 五月十日召開「協商文化藝術屬性法人移歸文建會有關事宜會議」，決議自七月一日起將全部主管之文化藝術屬性法人（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約一百四十八個移由文建會主管；本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修正草案，配合文化藝術屬性法人移歸文建會主管及精省政策法制作業時間，訂於七月一日發布施行。
2. 五月二十二、二十三日假高雄市莊敬國小辦理八十八年度全國美語文競賽決

賽，計有學生及社會人士約五百人參加，本次比賽共頒發國小朗讀組、國中演說組、高中演說組、社會演說組、高中作文組、大專作文組、大專辯論及社會辯論組等八組獎項。

六月

- 1.六月九日召開協商「文化藝術屬性法人移歸文建會」名單確認有關事宜，經會議討論及會後協調，自本（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將移撥一百個基金會；本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配合文化藝術屬性法人移歸文建會主管及臺灣省政府業務調整，將名稱修訂為「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許可監督準則」。
- 2.六月十七日「圖書館法」草案經行政院第二六二八次會議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

特殊教育

八十七年八月

- 1.八月十日審查民間團體協助推展特教申請補助案。八十八年度上半年補助七十一民間團體推展各項教育活動計七十二案，共補助四百八十四萬元，另補助生命光輝宣導活動，計補助二十六單位，二十六案，共一百五十二萬元。
- 2.八月二十日以臺(87)特教字第八七〇九一六八一號函報行政院核定「特殊教育相關轉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3.八月二十六日以(87)特教字第八七〇九三四九九號函報行政院核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 4.八月二十六至二十九日於石門水庫會稽國小辦理臺灣區八十七年聽障學生夏令營，以增加聽障學生從事休閒活動機會，接近大自然，並透過參觀實作活動，獲得生活經驗。
- 5.八月二十七、二十八日辦理輔導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以利充實輔導知能，提昇資源教室功能。

十月

- 1.十月六日召開「研商視障教材製作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八十七學年度第二

學期審定本點字及大字體教科書製作方式及供應問題，並將委託臺南師範學院成立視障教材教具製作中心，統籌規劃視障教材教具研發、製作事宜。

2. 十月十九日以臺(87)特教字第八七一—五六六九號函頒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
3. 十月二十二日邀集省市廳局及各師範校院特教系召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實習類別認定及資格檢定相關實務問題座談會」，決議特教教師可比照中等學校一般教師辦理加科登記方式，同時檢定其所修畢各類組專長。

十一月

1. 十一月十一日審查八十七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本年度申請人數二、五八七名學生，符合申請規定者二、五一七名，總計八十七學年需核發一億一千二百八十二萬六千元整。
2. 十一月十三日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3. 十一月十六日審查八十七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本年度開會審核通過一、〇八〇名學生，每名一萬五千元整，總計需核發新臺幣一千六百二十萬元整。
4. 十一月二十六日部務會報修正通過「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即日發布實施。

八十八年一月

1. 元月二十日發布新訂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同時廢止「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
2. 元月二十七日發布新訂之「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

三月

1. 三月五日以臺(88)特教字第八八〇二—四四四號函發布「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第四、五點條文。
2. 三月二十日由國立臺灣藝術學院開始發售八十七學年度視聽障礙及腦性麻痺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

四月

1. 四月三日辦理八十七學年度獎助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入選作品頒獎典禮及北區發表會。其中特優等一件、優等六件、甲等九件、佳作二十六件，合計四十二件。
2. 四月三十日以臺(88)參字第八八〇四六七一九號函訂定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全文八條。

五月

1. 五月十五至十七日，辦理八十八學年度視、聽障及腦性麻痺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2. 五月十八日，以臺(88)特教字第八八〇五四五〇六號函發高職特教班招生甄選計畫及招生簡章。
3. 五月二十七日假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召開研商籌辦八十八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第二梯次甄試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第二次甄試，考生對象為特殊教育法第八條所定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惟已報考視、聽障及腦性麻痺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者，不得重複報考。

六月

1. 六月一至三日辦理八十七年度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年終檢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各縣市教育局代表，依據特殊教育法之規定，檢視並評比本年度特教行政工作之辦理情形。評比結果，名列特優者為臺北市、臺中縣、高雄市，優等者為高雄縣，甲等者為臺南市、花蓮縣，乙等者為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等八縣市，待改進者為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極待改進者為基隆市、雲林縣、臺南縣、屏東縣、宜蘭縣、澎湖縣等六縣市。

原住民教育

八十七年十月

1. 十月十四日本部核定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其計畫目標為早期發掘具有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之學生，積極重點培訓原住民短中長跑十項運動學生人才。

八十八年四月

1. 四月十六日召開原住民參加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甄試優待及就讀體育校院教育學程保障名額會議，決定原住民參加上開學分班或教育學程考（甄）試，均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凡考（甄）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並通函各校本年度可配合目標各班招生進度者，優予考量配合辦理。

體育教育

八十七年八月

1. 八月二十四日大陸中學生體育協會代表團一行二十一人抵華，做為期十天之訪問。

九月

1. 九月九日假圓山大飯店舉行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九體育節頒獎典禮，共有大專、高中、國中、國小等五十一所學校受獎，並由林次長昭賢與會致詞。
2. 九月十二、十三日假宜蘭冬山河舉行一九九八年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計有九國十四隊參賽，最後由澳洲墨爾本大學奪冠，輔仁大學以歷年最佳成績獲得第七名，創下國內參賽以來最佳成績。
3. 九月十三日假臺北至善公園舉辦「經營永續新世紀，勁跑嘉年華」路跑活動，約有民眾四千人到場做環保永續宣示。
4. 九月二十二日邀集各大專體育院校主管研商球隊運動員管理辦法相關事宜，會中決議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凡經登錄為職業聯盟之中等學校學生，不得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辦之各項運動聯賽；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凡經登錄為職業聯盟或社會甲組業餘運動之中等學校學生，不得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辦之各項運動聯賽及錦標賽。

十月

1. 十月十二日將「學校飲用水改善四年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

2. 十月十六日核定補助各級學校整建運動館場及教學體育教學器材經費計新臺幣壹億參仟參佰萬元整，共計一三九所學校獲得補助。
3. 十月十七日假臺北市中正高中舉行八十七年度高中籃球聯賽甲級比賽開幕典禮，計有三十五球隊參賽，預計本項球賽將於十一月起於各縣市學校展開為期一個月的預定賽程。

十一月

1. 十一月一日配合總統府八十七年度第四次開放，本部與金車教育基金會共同主辦「歡樂青春、MQ 運動嘉年華會」。活動內容涵蓋體育育樂營教學活動、健身操示範、攀岩表、三對三籃球比賽及運動科學車為民眾做體適能檢測等，提供民眾假日最佳休閒去處，頗受民眾好評。
2. 十一月六日通函各級學校凡水井距污染區（如化糞池）十五公尺（含）以下者，除特殊情況，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者外，應即封閉禁用。
3. 十一月七、八、九日三天由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一九九八年成功杯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計有關島、香港暨韓國等國（地）學校參加。本次活動係創國內單一大學辦理國際校際大型賽會之首例，相當值得讚許。
4. 十一月十八日本部與中華民國大專體總會於中正紀念堂共同舉辦「一九九八年一XYZ 世代炫之舞」大型舞會，提供大專青年學子正當休閒活動，以促進大專校際活動交流。

十二月

1. 核定一七九所國民中小學於八十七學年度實施學生體重控制教育，並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至二十三日辦理校園學生體重控制研討會，計有一三一所學校校長及行政人員參加。
2. 十二月十六日奉部長核定「提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該計畫預定於五年內動支超過兩億元經費全面提昇學生體適能認知、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及學生體適能，其計畫項目包含強化學生體適能教育、拓展學生參與運動機會、活絡學校與社區體適能教育活動、改善學校運動設施環境、建立學生體適能獎章制度及加強學生體適能研究與發展等六大項。
3. 十二月二十三、二十四日假臺北市立體育館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館舉行八十七學年度全國中小學校健身操總決賽，來自全國各地計有一、〇五九所學校報名參加，為本部辦理單一校際活動最多的乙次。並經各縣市預賽及分

區複賽後，計全國八十八隊進入各組總決賽。

八十八年一月

- 1.為落實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於元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五日止，邀請學者專家十人分組訪視申請學校，預定自四十八所國、高中學校中遴選出三十所學校，作為原住民培育田徑人才之重點學校。
- 2.元月八至十四日假南投縣立德興棒球場舉行八十七學年度中小學棒球運動聯賽高中硬式組全國決賽；一月十五至二十四日止在臺北縣立新莊棒球場舉行國中硬式組全國決賽。比賽結果高中硬式組由高雄縣私立高苑工商奪冠，臺南市私立南英商工榮居亞軍；另國中硬式組由高雄市立五福國中奪魁，臺南市建興國中獲居第二名。
- 3.元月二十日邀集相關單位審查通過補助三〇五所中小學校飲用水設備改善，總經費計壹億貳仟柒佰壹拾萬伍仟元，補助重點：(一)屬自來水供應區申請接用自來水。(二)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管線混用，申請分流者。(三)地下水井距離污染源區十五公尺以內或有污染之虞者。
- 4.元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教育部八十七學年度特殊體育教學融合式教學研習會」，計有全國中、小學校體育教師一百六十位報名參加，會中亦邀請澳洲身心障礙體育協會五位教師擔任講師，其對增進特殊體育教師對特殊體育融合式教學的認識與應用有實質助益。

二月

- 1.二月二日辦理「提昇學生健康體適能社區介入獎助計畫參與學校行政事務說明會」，以輔導各級學校應用社區介入策略實施健康體適能教育，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昇學生體適能的認知與參與意願。
- 2.二月二日至五日假高雄縣市體育館舉行「亞洲地區男、女高中學校排球邀請賽」，比賽結果男生組冠軍為華僑中學，亞軍筏橋商業高等學校（韓國），季軍為內湖高中，殿軍為岡各工業高校（日本）；女生組名次：冠軍江陵女子高等學校（韓國），亞軍中山工商，季軍四天王寺高校（日本），殿軍為新民商工。
- 3.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召開「視力保健座談會」，劉副院長指示本部成立專案研議具體措施。

三月

1. 本（八十七）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運動比賽至三月二十四日止，計有男、女生一、〇八七隊參賽，選手總計超過一萬多人。
2. 三月二十六日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舉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第三十屆運動會，共計一三八所學校七、八〇一人參加，比賽項目為田徑、網球、羽球、游泳、桌球等五個項目，選手在五天賽程中，角逐各項錦標。

四月

1. 四月二日召開會議修訂完成「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草案），將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發布實施，嚴格把關學校外訂餐盒食品之衛生，減少校園食品中毒事件並維護學生健康。
2. 四月九日假臺北希爾頓飯店舉行頒授「八十八年提昇學生體適能專案計畫—建立學生體適能護照」典禮，並由本部楊次長國賜、行政院政務委員黃大洲先生及本次活動體適能護照代言人馬市長英久親頒體適能護照給九所試辦學校之學生組織會長，另頒獎給發展體適能護照之相關單位，並共同啟動學生體適能護照起動鈕，宣布體適能護照試辦開始。
3. 四月十七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大專體適能檢測說明會，以為建構我國學生體適能常模，作為提昇大專學生體適能之重要參據。會中並邀集各抽測學校人員參加說明會，詳細介紹其測驗方法。
4. 四月二十六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小兒內分泌醫師代表等研議，疑似生長遲緩學生篩檢工作將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展開全面建立疑似生長遲緩轉介系統，使部份生長遲緩之個案能及時接受矯治，促進身心健康，其對象為國小一年級、國中一年級學生，篩檢標準訂為三百分位值，其定值則由中華民國兒童生長協會理事長、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醫師於一個月內訂定。

五月

1. 五月十一日假屏東縣市棒球場舉行八十七學年度國小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決賽冠亞軍賽及開幕典禮，計有來自全國各縣市之優勝球隊三十九隊參加，由高雄市復興國小奪冠，臺東縣三民國小屈居亞軍，臺中市力行國小季軍，臺南市忠孝國小殿軍。
2. 五月十五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特殊體育行政人員服務系統研討會，會

中並邀請五位美國適應體育教師來臺介紹該國特殊體育服務與輔導系統，並針對我國現況進行交流，以建立一套適合國內現況的特殊體育服務系統。

- 3.五月二十二日完成八十八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畢業生升學輔導甄試資格審查作業，其中符合甄審資格者七十四人；審查結果及准考證已於五月十七日上午以限時掛號寄發至各申請學校。本年度考試日期訂於五月二十二、二十三日舉行術、學科考試，並訂於六月二日放榜。
- 4.五月二十二日假臺北市立體育館一樓舉辦八十七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啦啦隊比賽，共十四隊四二〇人參加，最後由師大附中獲得最佳創意獎；忠信學校獲得精神總錦標；惠明學校獲得特殊表演獎。

六月

- 1.六月九日本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規定學校外訂餐盒食品應以經主管衛生行政機關輔取得餐盒食品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制度認可之業者或優良餐盒食品廠商為對象。
- 2.六月二十一日本部向行政院副院長簡報「加強學生視力保健五年計畫」（草案），指示本計畫修改後於七月底前報院審議。
- 3.六月二十二日頒布「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試辦要點」，獎助類別分為體適能成就獎及運動參與獎，其中成就獎係以本部最新公布之臺閩地區學生體適能常模為依據，凡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者頒發金質章、百分等級七十五以上者發給銀質章、達百分等級五十以上者發給銅質章。

國際文教交流(含兩岸)

八十七年七月

- 1.自七月一日起，依內政部所頒「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規定，訂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原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申請來臺之案件改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統一受理，本部「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許可辦法」及相關規定同步廢止及停止適用。因應本項措施以縮短作業流程，本部僅就申請案之專業部分向境管局表示意見，除特殊案例，本部仍須召開專案會議，其他大部分單純案件，由承辦人依行政程序簽辦，使本部作業時間縮短為不超過二星期。

八月

- 1.八月二十二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一九九八年國際教學研討會，計有七國二百多位國內外學者參與。
- 2.本部辦理日本交流協會一九九九年我國學生赴日留學獎學金甄試，筆試成績業經評定，於九月八日以臺(87)文(三)字第八七一〇一八〇八號函推薦黃士瑩等一三〇名參加複試，預定錄取九十三名。

十月

十一月十四日邀集各單位開會研商我國政府是否繼續設置泰國亞洲理工學院獎學金，決議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我國政府各機關不再設置選送在職人員前往泰國亞洲理工學院進修獎學金。

十一月

- 1.十一月八日舉辦本部代辦臺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度公教人員公費出國研習甄試筆試，計有六十九人到考，二十三人缺考。
- 2.十一月二十一、二十二日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辦八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筆試測驗，計有二、〇八九人報名參加考試。

八十八年一月

- 1.元月十五日舉行教育部八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議，會中就一般公費、碩士後赴歐洲公費、赴日本公費、赴獨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公費留學考試筆試錄取成績訂定標準，並通過「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面試注意事項」，面試依專業領域分為十二組及博士後與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語文能力之測試方式等。

二月

- 1.二月三日以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一〇九五三號令發布「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作業辦法」。
- 2.二月五日以臺(88)陸字第八八〇一三三六八號函發布「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
- 3.二月八日至九日舉行八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面試，計有一般公費留學、赴獨

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公費留學、赴日本公費留學、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與特殊生公費留學考生共一九一人參加面試。

四月

1. 四月十六日代辦二〇〇〇年度日本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所提供「松下電器獎學金」赴日留學候選人甄試，共計二十四名報名，預定錄取三名。
2. 四月十二日辦理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冰島政府交換獎學金薦選事宜，正取王旻文（中山大學企管研二學生）；備取陳元鈺（輔大景觀系二年級學生）二人。
3. 四月二十八日辦理一九九九年度美國波士頓藝術學院贈送我國學生音樂留學獎學金甄試，共計四名報考，預定錄取二名。

資訊教育

八十七年七月

1. 辦理八十七學年度在職教師資訊培訓課程，自七月份起計開「電子計算機概論班」、「電腦輔助教學設計班」、「台灣學術網路技術管理班」、「台灣學術網路技術管理進階班」、「資訊媒體進階班」、「網路多媒體教學應用班」及「遠距教學教材編製與系統管理班」七類班級一五二班。
2. 七月十五日召開「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會中決議：
（一）通過TANet骨幹重整案，第一階段先完成東部（教育部－花蓮師院－東華大學－臺東師院－中山大學）AT3 電路建置。（二）成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學校，計有：臺中縣－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勤益工專；南投縣－南投縣教育局（漳興國小）；彰化縣－大葉大學；臺東縣－臺東縣教育局（池上國中）。並分別通過桃園縣建國國中、龍岡國中為桃園縣北區及南區試行縣立教育網路中心。（三）辦理本屆「臺灣學術網路傑出貢獻人員選拔」。

八月

1. 八月十一日國際ACM委員來訪，協助大學爭取二〇〇一年國際ACM軟體設計競賽主辦權。

- 2.八月十三日發布「教育部補助終身學習網路教材開發實施要點」，鼓勵部屬機構開發儲藏資源提供終身學習。

九月

- 1.九月二十六、二十七日假國立臺灣大學、私立逢甲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分區舉行八十七學年度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十月

- 1.十月七日召開「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一)同意新增TANet西部骨幹從教育部到中正大學、中正大學到中山大學二段ATMDS3電路。(二)第三屆「臺灣學術網路(TANet)傑出項獻人員選拔」，結果揭曉共十位當選人，並將於「臺灣區網際網路(TANet'98)研討會」開幕中表揚及頒獎。(三)下兩屆臺灣區網際網路研討會分別由中山大學及成功大學承辦。(四)重申TANet連線使用單位及使用者，應遵守及配合TANet相關管理原則，並加強防制網路不當資訊。(五)通過政治大學所提臺北市興華國小為試行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
- 2.十月九日召開「TANet技術小組第四十一次會議」，決定：(一)對於國際頻寬做下列規定：1.T3為三單位共同建立，本部分配到24Mbps頻寬。2.建議24Mbps分出16Mbps提供學術服務優先使用，另外8Mbps供一般使用。3.開放一般管理良好之學校可將Proxy放置於區網中心使用學術服務之頻寬。4.開放公共頻寬，提供一般學校之DNS登記及轉信服務。(二)成立TANet骨幹維護正常運作之機制。(三)請各區網中心配合於T3啟用後，停止租用原T1電路之作業。
- 3.十月二十七日召開「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會議」，對各縣市教育局長說明擴大內需方案作業實施計畫，並請推動督導縣市資訊教育相關工作之進展。

十一月

- 1.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日假東華大學舉行「第四屆臺灣區網際網路研討會」(TANET98)，由本部林部長親往致詞並頒發「第三屆學術網路傑出貢獻人員獎」。

十二月

- 1.十二月十日召開「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網達及年代公司以T3與TANet互連；公布「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擴大內需方案計畫提前於明年完成國中、小學全面上網；原則同意TANet管理委員會成員未來最多可擴大至三十二個單位。
- 2.十二月十一日假臺灣大學舉行「八十七學年度大專軟體設計競賽」，全國共二百二十隊參賽，計三十二隊獲獎。
- 3.十二月十七至十九日假成功大學舉辦「一九九八年國際計算機會議」，本次會議內容包含八個電腦資訊相關領域，發表論文二百五十六篇。
- 4.十二月十九日假經濟部舉行網路家庭聯絡簿系統全省推動授權儀式。經濟部同意免費授權本部推廣使用資訊工業策進會開發之「網路家庭聯絡簿系統」暨「線上訓練系統」。
- 5.十二月二十二日由部長、中央研究院院長及行政院國科會主委共同主持「臺灣學術網路 T3 國際專線啟用典禮」。

八十八年一月

- 1.元月五日召開「因應擴大內需採用ADSL設備規格說明及相關配合措施協調會」檢送會議決議請中華電信公司提供全國一體適用之優惠費率，並不論遠近提供ADSL之建置。

二月

- 1.二月一日假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行八十八年度「終身學習網路教材雛型系統聯合展示會」暨「部屬館所資訊推動聯誼會議」，會中展示終身學習網路光碟教材期中成果，並於綜合座談會中提出相關建議，以作為各館所及本部未來發展之參考。
- 2.二月六日及二十四日參加第三屆兒童資訊博覽會臺中區及臺南區展示活動，展出本部發行之多媒體教學軟體好學專輯、教育廳發展之國中小學教學光碟軟體、金學獎得獎作品及臺灣學術網路之應用等。
- 3.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資訊教育基礎建議擴大內需方案」電腦設備採購，共計一百四十二標案，均已至少第一次公告完成，其中九十標已決標，逾總標數之六成二四；又截至元月底止，本案預算分配金額執行率已達九成二六。

四月

1. 四月十四日至二十日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八十七學年度「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實地測試，本年度共有一〇六隊報名參賽，其中大學組三十隊、專科組七十六隊，總共錄取二十八件優秀作品。
2. 四月十九至二十一日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八十七學年度「校園軟體作獎勵競賽」實地測試，本年度共有二〇六隊報名參賽，總共錄取二十八件優秀作品。
3. 四月二十一日部務會報通過「專科以上學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開放非同步遠距教學之實施，希望擴大遠距教學之實施，以期能與國外遠距教學之教學環境發展，達到相同的水準。
4. 四月二十二日召開教育部公元兩千年資訊年序危機緊急應變因應小組會議，會中除檢討各所屬機關學校及省市廳局執行情形外，決議有：(一)執行進度未達七成之單位先辦理訪視。(二)同意各私立大專校院之私校補助款得優先支用於處理Y2K相關事宜。(三)對各高中職以下學校將於八十八會計年度資訊教育擴大內需之電腦教育訓練中配合辦理。

六月

六月十五日辦理教育部公元兩千年資訊年序危機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情形訪視，本次係針對辦理度未達百分之七十之機關學校，計有高雄市教育局、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政治大學及臺灣藝術學院等。

教育研究

八十七年八月

1. 八月二十四、二十五日假臺北縣翡翠灣辦理為期二天之「中央、省（市）及縣（市）教育主管人員教育行政協調會報」，為凝聚共識，溝通教育觀念，以發揮教育之效果。

十二月

1. 十二月三十日部長公布「中華民國教育發展指標——邁向二十一世紀教育願

景」，預定九十一學年度，我國初等、中等、高等教育在學率皆可達先進國家標準，中輟生比率降為千分之一，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率達百分之九十九，將超過各國。

2. 為廣泛聽取中小學教師對教育改革相關意見，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翌年元月底止，安排全國各縣市二十場次「跨世紀教育對談——林部長與教師們的面對面接觸」座談會，邀請國中、小及高中、職各類教師代表就(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二)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三)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四)推展終身教育、邁向學習社會等四項主題進行對談，每場次約三百人參加，第一場次(臺北市)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行。

八十八年一月

1. 元月四日、十二日及二十日分別召開「一九九九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籌備會，會中決議該檢討會將以教改行動方案十二項推動項目為主要檢討重點，將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預定於三、四月間分北一、北二、中、南、東五區，分別委託一所學校辦理，每區舉辦一天。第二階段為大會綜合性質，時間為五月十七至十九日，預計辦理二天半。
2. 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九日止，全國各縣市共舉辦二十場「跨世紀教育對談——林部長與教師們的面對面接觸」座談會，本項活動凝聚了大家對教育改革之共識及建立彼此間對教育理念的溝通，共計有六千零四十人參加。

三月

1. 自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八十八學年度學術獎推薦申請。
2. 自三月十七日起，本部陸續於各區辦理「一九九九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邁向教育新世紀」，以瞭解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情形，並評估其成效，徵詢教改建言，以供施政之重要參考。檢討會計分二階段舉行，第一階段分五區舉行檢討會，分別為：北一區座談會(三月十七日於臺灣科技大學)；東區座談會(三月二十三日於花蓮師院)；南區座談會(三月二十六日於成功大學)；中區座談會(三月三十日於逢甲大學)；北二區座談會(四月二日於元智大學)；第二階段為大會，將於五月十七、十八日於國家圖書館舉行。

訓育輔導

八十七年七月

- 1.七月二十及二十一日於朝陽科技大學辦理二梯次「全國私立大專院校訓輔工作專案補助經費實務研討會」，分別邀請各校學務主管代表及會計室同仁共同參與，並就補助款之預算編列、使用原則、檔案保存、帳務處理四大重點進行實務之觀摩研習，以強化私立大專院校訓輔工作推動，落實本部補助私立大專院校訓輔工作專案經費之執行。

八月

- 1.八月一日本部校園事件通報系統（含北、高教育局版）開發完成，未來各校將可透過網路將校園所發生重大事件迅速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
- 2.八月十日召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第一次督導委員會」，會中審議通過「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決定該小組督導委員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協助落實推動「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方案」。
- 3.八月十七日召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會議」，會中審議修正通過「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自八十七學年度起由三十校實驗試辦，並逐年擴大推廣。本方案預計八十八學年度增至每縣市均有學校參與，八十九學年度配合修訂各級學校法規後，九十一學年度前全面實施。

九月

- 1.九月十八日召開「研商編纂『大專學生法律實務手冊』諮詢會議」，會中決議發展系列「大專學生生活實用法律手冊」，內容以求職、就業（含工讀、打工）為主，並委請李永然律師擔任召集人，與成永裕教授、帥嘉寶法官及葉建廷法官共同組成編纂小組，負責手冊編纂事宜。

十一月

十一月二至三十日期間至中華工商專校等七校進行八十七學年度私立大專院校訓輔工作專案經費訪視，深入了解私立大專院校訓輔工作推展情形及經費

之運用，促進訓輔工作經驗交流及傳承，以協助私校訓輔工作健全發展。

十二月

- 1.十二月二十日假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社會科學館辦理「第十六屆大專院校優秀訓導工作人員表揚」，計三十一人受獎，以鼓勵大專院校訓輔人員服務辛勞，並加強訓輔工作士氣。
- 2.十二月二十一至三十一日舉辦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民中小學(五專)學生法律知識大會考」，參加對象包括國小五、六年級、全體國中生、高中職學生及五專前三年級學生，並配合會考實施編印「學生法律須知」及「教師教學指引」，以實際案例說明法律規定，全面落實法律知識教育。
- 3.十二月二十二、二十三日於花蓮舉辦「教育部八十七學年度中途輟學學生輔導業務經驗傳承研討會」，會中邀集法務、警政、社政、戶政、民政等主管單位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暨各縣市教育廳局及社會慈善機構等相關單位人員及學者專家近一六〇人與會，主要目的在於：整合學校與社會輔導資源、分享輔導中輟學生的經驗，發揮中輟學生通報及輔導復學功能，貫徹「零拒絕」國民教育，實現國民教育的理想。

八十八年一月

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通報系統完成全國各縣市一般學校使用說明會，並於元月十一日正式上線使用。

三月

- 1.三月三日第三七二次部務會報通過「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修正條文案。該辦法明確規範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的定義、通報流程及協尋措施等重點工作，並針對涉及跨部會合作事宜，研商達成共識後，納入本辦法，以落實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 2.三月五日以臺(88)訓(三)字第八八〇二三〇〇五號函頒布「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請各校整合校內外組織及資源，再依上開原則訂定「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報部備查，並成立相關處理委員會或小組，以防治相關校園性侵擾事件。

四月

- 1.四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委託嶺東商專辦理「八十七學年度中區大專院校學生申訴制度研討會」，以充實訓輔人員法律知識並增強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應變能力，進而促進各校經驗之交流，預計有中區大專院校訓輔人員暨學生申評會委員共一百人參加。

五月

- 1.五月十至十四日假國家圖書館辦理「八十八年度北區兩性平等教育成果展示活動」，內容包括論文發表、實驗學校、實驗社區成果發表、影片賞析、成果展示等，並於十三至十四日辦理「兩性平等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 2.五月十四日召開「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會議，結合教育、警政、法務及民間資源力量，全面檢肅組織犯罪，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維護校園安寧，增進教育功能。並由省（市）、縣（市）教育廳局督責所屬學校，結合各界資源，建立支持性矯治性輔導網路，有效輔導學生。
- 3.五月二十五至三十一日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辦理「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中小學（五專）學生法律知識大會考」以普遍落實中小學法律知識教育，使中小學學生皆能熟諳法律基本知識，防制校園暴力與青少年犯罪，並鼓勵各校配合舉辦相關活動，將法治精神落實於生活中。

軍訓教育

八十七年七月

- 1.七月三日召開八十七年度軍訓教官（第二梯次甄選）錄取協調會，會中決議擇優錄取一百名，函請國防部調訓。並於七月十三日接受臺灣省人力培訓處為期四週之職前講習，待結訓後即分派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服務。

八十八年四月

- 1.四月六日於國防部複審會議通過本部所屬大學校院及中國醫藥研究所申請國防工業訓儲為志願軍（士）官役，計有（一）國立臺灣大學（含附設醫院）八案計二十一名。（二）成功大學四案計五名。（三）中央大學四案計五名。

人事

八十七年七月

- 1.本部協調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於七月十一、十二日辦理教師第二次聯合介聘，以協助國中小及幼稚園教師調校服務意願。八十七年度達成之教師介聘人數計有幼稚園五九人，國小二〇四七人，國中二九〇人。

八十八年五月

- 1.自五月十日起針對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六梯次人事資訊系統(人事局版)教育訓練，以辦理全國教職員人事資訊資料庫建置。

僑教

八十七年九月

- 1.自五月印尼暴亂以來，華裔子女紛紛申請至國立華僑中學就讀，截至九月十四日止已達一三五人，目前仍在持續增加中。由於印尼僑生中文程度低落，不諳華文者幾達九成以上，本部已准該校國語中心專案增設二班，並專款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以應急需。

十月

- 1.十月十一日由本部僑教會、暨南國際大學、僑生大學先修班、華僑中學等單位聯合承辦「海內外同胞慶祝國慶園遊會」，展示本部推動教改現況及僑民教育資料，並辦理現場服務，深受歸國僑胞之好評。

十一月

- 1.十一月十二日創刊「僑教通訊」，以促進海內外僑界、僑校、僑團及僑生之聯繫，並加強中華文化及教育之交流。
- 2.為瞭解回國升學僑生生活及課業輔導情形，由本部與勞委會職訓局、內政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央健保局及省市教育廳局組成聯合訪問團，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九日分四梯次，訪問北、中、南部五十九個外僑相

關院校，宣達政府對僑生之關懷，並協助解決僑生各項問題。

十二月

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八十七年度僑民教育委員會議，研討重要僑教議案，並頒發八十七學年度輔導僑生績優人員獎狀及獎品。

八十八年一月

1. 為宏揚我國春節固有文化美德，函請各校教職員工以不拘形式方式，邀請僑生至家中歡渡農曆春節，並由部次長及主任秘書率同本部各單位主管或代表，出席各校僑生春節祭祖活動，該活動由本部撥款補助各校辦理。

二月

1. 二月五日至十一日假華僑會館舉辦「第一屆海外臺北學校教師寒假回國研習班」活動，計有二十八位海外臺北學校教師回國參加，七天之研習課程融合了知性與感性的學習，為加強海外臺北學校教師專業知能，提高其教學水準，學員獲益良多，均予高度之評價。

四月

1. 四月十九日以臺(88)參字第八八〇四一三五九號函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五月

五月十至十二日舉辦「八十七學年度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希望藉由此次研討，提出工作檢討，並積極加強對僑生之各項輔導，使未來僑教工作推展得更順利。

六月

1. 六月十二日委託「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舉辦第一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研討主題為中華文化對僑民教育發展的重要性、海外臺北學校現狀及未來發展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升學問題等。

其他

五月十三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辦「教育部第十一次部屬機關首長會議」，並由吳次長親臨主持。